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議長盃」書法比賽計劃書與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昇傳統書法寫作水準，淵遠流傳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議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議會教育小組縣議員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青書畫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更生日報、東方報、洄瀾電視台、各級學校
- 六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六年級）。3. 國中組。4. 高中(職)組(1-3 年級含專科)。5. 大專社會組(含專科四五年級)。
- 七、比賽書寫規格：1. 國小、國中各組書寫規格宣紙 28 字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67 公分寬 33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2. 高中及大專社會組無格宣紙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- 八、書寫內容：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國父格言、唐詩、弟子規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4 日截止，請寫報名表，掛號郵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會辦事處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富祥街 23 號，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。
電話：(03)8460115、0919-356635
- 十一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。
地點：花蓮縣議會。
- 十二、比賽用具：1. 比賽宣紙、墨汁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當場發給比賽每人兩張，紙張未具明本會者不予錄取。
2. 題目當場宣布。(筆硯、墊布等用具自備)。
- 十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2. 每組優選佳作各五名，各頒發獎狀一紙、獎品一份。
- 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專函通知受獎人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於花蓮縣議會一樓簡報室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1.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承辦單位花蓮縣長青書畫會所有。並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非營利性目的使用之權利。
2. 獲得二次第一名之得獎者不得再參賽，並在本會年度作品聯展時邀請其參展。
3. 凡所有參賽者在開始比賽後，不得在比賽之紙張底下另墊一張有格子之任何紙張，一經發現，監賽老師先口頭警告，若有不從，監賽老師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4. 凡參賽者，均視同承諾各項規定。
5. 凡參加決賽及頒獎時，自備交通車，並注意安全。
6. 錄取作品，承辦單位負責佈置頒獎場所，供得獎人拍照留念。
7. 社會組須設籍花蓮縣。學生組須就讀花蓮縣境內各級學校。
8. 凡參加一律填寫報名表。(報名表不足，可自行延伸)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【社會組免填學校名稱及班級】

姓 名	學校名稱	班 級	戶籍通訊地址(住家)	聯 絡 電 話(含住家)